



第十三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5年4月12日至19日，多哈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项目 5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充分应对
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充分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提要

本工作文件探讨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多层次类型。本文件查明全球化进程；贫困、冲突和薄弱法治临近于高价值市场；新形式现代技术的迅速出现成为新形式犯罪的可能根源和驱动因素等问题。本文件还探讨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结构变化和利用腐败作为主要作案手法助推犯罪问题。本文件建议对新出现的犯罪形式采取新的对策，包括采取创新数据收集方法、开展国际合作、统一国家立法以及采取预防犯罪的做法。

* A/CONF.222/1。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确定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特征	3
A. 根源和驱动因素	4
B. 新的作案手法	7
三. 全面和平衡的应对措施	9
A. 使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驱动因素转化为新的应对措施	10
B. 创新的数据收集方法	11
C. 加强国家立法、国际合作和执法能力	12
D. 预防	14
四. 下一代新出现的犯罪形式与全球发展议程	15
五. 结论和建议	16

一. 引言

1. 过去五年来，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已在国际领域、公共媒体和犯罪学文献中变得日益突出。大会在其第 65/230 号、第 65/232 号和第 66/181 号决议中特别提请注意五个新出现的政策问题：海盗行为、网络犯罪、对儿童的性剥削、环境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
2. 预防和打击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以及预料犯罪的演变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数十年前，信用卡诈骗几乎是不可想象的。过去几年里，技术发展迅速、新出现各种犯罪形式、全球化程度日益增加以及全球市场呈几何级数增长，由此产生新的价值形式、在潜在受害人和犯罪人之间创造新的联系以及通过新的匿名形式减少被发现的风险，从而给犯罪活动创造了适合的机会。这些机会的利用不仅引起新形式犯罪的出现，而且还使得被视为主要是历史上的犯罪死灰复燃。当今的海盗行为就是重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一个实例。
3. 通过提及如网络犯罪、环境犯罪和海盗行为等相关犯罪，将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视为犯罪类型的一个单独类别往往是可能的。不过，除了确定一些不同的犯罪类型外，加强分析工具以通过查明这些新的犯罪形式之间共同点和不同点改善对犯罪类型的这一单独类别的评估和描述也是一个挑战。在这方面，依赖犯罪趋势或犯罪程度上的变化作为供纳入这一类别的限定因素可能并不足够。许多新的犯罪形式确实在迅速增加。不过，最近几年，有些区域的如杀人等其他一些长期存在的犯罪也显示出有所增加（见 E/CN.15/2014/5，第 7 段）。更确切些说，描述新的犯罪类型需要审查诸如根源和驱动因素、作案手法、受害人和犯罪人简况、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程度和结构安排等属性。
4. 如果此类共同点和特点可以查明，加强对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分析就有助于制定知情的政策和预防性对策，并有助于开发早期发现新的犯罪动态的手段。如大会第 67/184 号决议所认识到，此类对策必须真正是全面和平衡的，以便预防和充分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5. 为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本文件根据可能的原因和驱动因素以及犯罪人的通常作案手法探讨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多层次类型。在此基础上，本文件确定了打击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可能做法，以及可能向成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的建议。

二. 确定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特征

6. 三十年前，在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各区域筹备会议上，成员国注意到出现了新的犯罪方面。各国特别认识到国内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非法药物贩运和恐怖主义由于其日益具有的复杂性和危害性而成为令人担忧的主要原因。预防犯罪大会进一步讨论了现代技术产生新的犯罪机会的可能性，并呼吁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可能的滥用，特别是对计算机系统的滥用。¹

¹ A/CONF.121/22/Rev.1，第四章，第 54-55 段。

7. 现今，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非法药物贩运和经济犯罪已成为确定的犯罪类型，尽管 30 年前左右就及时查明了新的犯罪机会。自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以来，把查明犯罪机会变成有效的预防的必要性仍然极其重要。

8. 不过，在查明新的犯罪形式的共同特性方面存在着若干挑战。第一，存在术语问题。各国、联合国实体和学术界使用了一些相互紧密关联的用语和类别。在联合国，相关术语包括“犯罪行为的新方面”²“新出现的政策问题”（见 A/66/303，第四章）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方面”³等用语。每一用语包含犯罪行为为发展方式的不同方面。本文件虽然侧重于“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这一用语，但也承认其他相关类别的要素。新的犯罪形式也可视为“复杂的”，例如在犯罪行为由相关联的一串事件所构成和（或）分布在多个行为者之间时。

9. 第二，许多新的犯罪类型本身往往是涵盖一系列独特犯罪的总括用语。例如，“环境犯罪”这一概念涵盖如偷猎野生生物等已存在好几十年的行为，以及如与碳交易和水管理有关的犯罪等仅在近些年出现的犯罪。⁴同样，“网络犯罪”这一用语一般既包括将计算机系统或数据作为犯罪对象的犯罪，也包括将计算机系统或数据作为犯罪手段的犯罪，例如大多数形式的身份相关犯罪。

10. 第三，新的犯罪形式的出现不一定以相同的速度或同等严重性影响所有国家，这反映在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所列的不同优先事项中。有些犯罪形式可能似乎仅在国家范围内产生影响，然后逐渐被认识到是一种跨国威胁。例如，贩运文化财产，包括非法挖掘考古场所，可能似乎是来源国的一个孤立问题。然而，事实是这种犯罪使人类共同文化遗产的知识遭受危险、败坏艺术和古董市场的声誉以及可能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增强提供机会，这表明此类犯罪是令国际关切的犯罪活动。认识到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跨国要素在不断演变，是扩展国家对策以将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对策包括在内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

11. 最后，新的犯罪形式可能不仅涉及新的根源、驱动因素或犯罪作案手法，而且也可能针对可能难以识别的新的受害类型。如散布计算机恶意软件等网络犯罪会同时影响众多受害人。刑事司法系统由于要求在起诉中显示具体受害个人而在这方面可能面临特殊挑战。同样，许多环境犯罪形式的规定需要扩大受害人这一概念，方法是认识到对生境、环境资源和社区造成的广泛危害。⁵

A. 根源和驱动因素

12. 虽然并不是所有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都由相同社会经济因素所驱动，但一些共同动态可视为犯罪助长因素或根源和驱动因素。其中包括全球化；贫困、冲突和薄弱法治临近于高价值市场；以及新形式现代技术的迅速出现和全球联通。

² 同上，第三章，第 16 段。

³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6/1 号决议，第 16 段。

⁴ 见例如 www.interpol.int/Crime-areas/Environmental-crime/Environmental-crime。

⁵ Glen Wright, “Conceptualising and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environmental crime”,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vol. 14, No. 4 (2011), pp. 332-346。

13. 通过全球化，经由贸易、投资、资本流动、人员流动、以及技术的发展和扩散使国家经济日益融入国际经济。迅速的全球化可能对现行治理模式造成压力，给非国家行为者创造了在日益复杂的国家间互动中的更大作用。⁶

14. 经济的这种融合和扩展为一些曾经主要是地方性的问题演变为全球现象提供了背景。例如，随着如海上贸易和体育等领域已演变成价值数十亿美元的跨国行业，吸引大量投资和世界上几乎所有经济体的参与，海盗行为、操纵比赛和非法赌博已发展为跨国犯罪。

15. 虽然全球化不断促成了人员、货物和金融流的自由流动，但在某些情况下其进展的速度快于成员国监管这些流动的个别或集体能力。例如，野生动植物、器官、药物和文化财产的不断增长的跨国市场可能须受国家监管，但这在全球层面因缺乏共同的定义和监管标准以及刑事定罪存在差异而受挫。

16. 这种分裂为犯罪活动提供了特殊机会，因为犯罪人利用安全庇护所和零碎的监管制度谋取来自国家供应管制差异的客体价值的增长。⁷这样，非法市场或灰色市场伴随着合法市场或在合法市场内部成长起来。这些市场可能不同于与既有的受管制市场相关（如与毒品相关）的非法贩运，因为事实是往往难以区分合法与非法。在新的跨国市场上，犯罪活动可能在源头上发生，例如非法捕猎野生生物或盗窃文化财产，或者发生在供应链的任何随后节点上，例如在出口时转移货物和逃税或者通过在出售之前给货物非法换贴标签。

17. 当非法获取或转移的货物经由伪造的文件或腐败进入合法市场时，追查犯罪活动就可能极为困难。合法市场有效掩盖被贩运产品的非法来源。例如，跨国犯罪网络从事贩运野生生物和木材以及偷运电子废物和消耗臭氧物质，经常使用与合法进口商相同的路线，但使用虚假证明、利用监管漏洞或通过贿赂获取真实文件。⁸

18. 通过贸易障碍的减少、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和协议的订立、以及消费需求水平的提高可能会使犯罪机会进一步增加。例如，在非洲等区域，对基本药品的高需求，加上保健系统和国家管制机制有限，造成相当大的假药跨国市场（见CTOC/COP/2012/7，第58段）。最近的研究发现，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东南亚测试的抗疟疾药物中，有35%未能通过化学分析。在东南亚测试的这些药物中有36%和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测试的这些药物中有20%被确定为是假药。⁹

19. 同样，非法人体器官市场在很大程度上受全球器官供需之间不平衡的驱动。这就肾脏而言尤其尖锐，原因是最后阶段肾脏疾病发生率与死亡者捐赠器官的水平之间差距日益增大。在供应方面，无管制或非法的器官摘取往往归因于贫困作为社会经济驱动因素，并因缺乏对保健服务的足够监管而得到助长。

⁶ Adil Najam and others, *Environment and Globalization: Five Propositions* (Winnipeg, Canad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07)。

⁷ 《犯罪的全球化：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V.6。

⁸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亚和太平洋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2013年）。

⁹ Paul Newton and others, “Poor-quality antimalarial drugs in southeast Asia and sub-Saharan Africa”, *Lancet Infectious Diseases*, vol. 12, No. 6 (June 2012), pp. 488-496。

弱势群体中的受害人可能会在贩运者虚假借口或许诺下被招募，随后被说服或被迫出卖自己的器官。¹⁰

20. 非洲市场如果发展起来，就会很快缠绕于当地和跨国经济中。例如，虽然过去两年里非洲之角沿海海盗活动大大减少，但将大型国际航运船舶作为目标并在沿海最长达几百公里范围作案的海盗在 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索取的赎金估计有 3.39 亿至 4.13 亿美元。这些犯罪所得已显示不仅流向低级海盗和海盗融资人，而且还流入当地社区。¹¹

21. 有些时候，海盗攻击成为新的收入的一个主要来源，平行的非法经济使沿海社区依赖于得自海盗行为的资金（见 CTOC/COP/2012/7，第 16 段）。受冲突影响、管理薄弱且可持续生计有限的地区邻近于高价值国际航运路线是这方面的一个主要驱动因素。源自海盗行为的大量犯罪流一旦建立起来，就会反过来助长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犯罪情报网络的发展和当地官员的腐败。已有证据表明，海盗活动已通过向参与国内武装冲突的集团提供资源而造成不稳定（见 S/2009/146，第 59 段）。虽然对非洲之角的干预目前在有效结束该地区海盗运营模式方面取得了成功，但西非的几内亚湾的武装抢劫和海盗攻击次数最近有所增加。

22. 全球化进程的另一个显著特征是与现代技术的解不开的联系。随着各国经济的增长和相互关联，知识融合过程以及非基于市场的联通的建立，包括信息、文化、思想和技术的流动，也在增长和相互联通。全球互联网联通继续以惊人的速度推动这一进程，2014 年底在全球有将近 30 亿互联网用户。¹²计算机技术和互联网已带来许多社会经济惠益。不过，正如与加强人类融合的其他手段一样，此类技术也能被可用于犯罪活动，当代网络犯罪的发展与全球联通的增长密不可分。随着网络空间的增长，已经难以想象计算机犯罪以及也许最终任何犯罪都无需互联网协议联通的参与。

23. 从犯罪学角度看的一个主要论点是，“网络空间”的出现创造了与计算机为犯罪提供的直接机会不同的新的犯罪现象。例如，某些人在网络空间实施由于其地位和职务而不会在物理空间实施的犯罪。由于有可能采用灵活的身份、匿名和缺乏威慑，也就可能为网络空间的犯罪行为提供激励。¹³

24. 此外，新的技术通过在受害人和犯罪人之间提供新的联系而可能为犯罪提供新奇的机会。犯罪学上的例行活动理论认为，犯罪风险随着有动机的犯罪人、适合的目标和没有具有能力的监管人这些要素的聚合而加大。¹⁴就网络犯罪

¹⁰ 同上。

¹¹ 世界银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刑警组织，《海盗踪迹：追踪来自非洲之角沿海海盗活动的非法金融流》（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2013 年）。

¹² 国际电信联盟，《2014 年的世界：信息和通信技术事实和数字》（2014 年）。

¹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草案——2013 年》，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供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审议而编写，第 1.3 章。

¹⁴ Travis Pratt and others, “Routine online activity and Internet fraud targeting: extending the generality of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vol. 47, No. 3 (2010)。

而言，犯罪人可通过不断利用诸如银行业务、购物、社交联网和文件共享等在线服务接触大量目标，使得用户遭受“钓鱼”攻击或诈骗。确实存在着相应的监管措施，例如安全软件和风险较小的执法行动，但不足以威慑受高额利润诱惑驱动的犯罪人。

25. 全球联通进一步带来了使本来完全不可能接触的个人之间的犯罪联盟和同侪学习得到加强的驱动因素。在线犯罪“社交联网”可能促成形成犯罪集团之间的犯罪“外联”和联通。例如，在线“制卡”或“持卡人”论坛为交流被盗信用卡细节提供方便。在线非法市场及其相关的在线讨论版块有不仅为出售非法产品而且为交流有关保持匿名和避免执法机关的注意的信息提供论坛。

26. 在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方面，互联网现今为犯罪人得到社会认可提供前所未有的机会。而在数码前时代，犯罪人公开讨论对儿童的性剥削有可能会被排斥于主流社会之外，现今存在的在线社区是要创造一个给人以社会接受犯罪行为的虚假印象并使之正常化。这种社会印象的加强可能引其即时性和互动性而变得尤其强烈（见 E/CN.15/2014/CRP.1）。

27. 信息和通信技术从而具有以多种方式驱动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方式的可能性。一方面，此类技术采用新的刑事犯罪客体（即犯罪所针对的人、事物或价值），例如计算机数据或计算机系统。另一方面，此类技术也带来现有犯罪的性质、程度和作案手法上的改变。

28. 例如，针对消费者的金融诈骗由于使用信用卡和银行卡进行在线支付而变成跨国性的和常见的。全球在线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包括通过社交媒体作此煽动，大大扩展了以前是当地恐怖主义集团的接触范围和影响力。包括洋葱路由（Tor）服务在内的“暗网”提供高程度匿名，有可能改变非法药物和其他产品的出售和购买形态，其方法是通过在线市场联通跨国买受人和出售人，用匿名的虚拟货币进行支付并且用邮件运送购买物。

29. 从这一角度看，新的信息技术导致犯罪的“全球化”和匿名效应，全球进程和当地进程之间的内在联系藉此将新的受害类型引入当地。从执法观点看，全球联通不仅对当地犯罪行径产生影响，而且改变全球和当地之间的关系。¹⁵如洋葱路由等匿名手段可能进一步鼓励以前不会参与犯罪活动的犯罪人参与，并且对查明犯罪人方面的执法带来严峻挑战。

B. 新的作案手法

30. 除了查明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的根源和驱动因素外，还可通过新的和有区别的作案手法确定此类犯罪的特点。其中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结构上的变化和各犯罪活动之间相互联系的增加，以及利用腐败为犯罪提供便利。

31. 现今出现了更多种类的有组织犯罪集团，部分伴随着新的跨国犯罪形式，例如，2012年出版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着重介绍了一些可能的犯罪集团安排，包括存在着团伙类型的犯罪集团、混合型集团、

¹⁵ David Wall, *Cybercrime: The Transformation of Crime in the Information Age* (2007).

非集团成员参与犯罪企业、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或准军事集团之间的联系，以及基于小组的复杂网络。¹⁶从一些区域的动态也可看出犯罪结构中的流动性不断增加，例如，犯罪团伙之间的暴力竞争被以非正式的人员间纽带和共享经济利益为基础的团伙间承包者类型安排所取代。¹⁷

32. 特别是互联网本身在广大的地域范围扩展个人之间的协调，为寿命较短的“成群的”犯罪团体开创了可能性。银行业务和信用卡详细信息网络犯罪黑市的特征是参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个人的社交网络，而不是单一犯罪集团组织。¹⁸在此类市场上，集团和个人扮演不同的且常常是多种的角色，包括程序员、分销员、技术专家、黑客、诈骗者、在线服务主持人、出纳员、钱骡和头目。

33. 犯罪网络或市场内的关键个人的专业化可能是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一个有区别的特征。例如，虽然存在着许多基本的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的形式，但非法捕猎或收获濒危物种可能需要做详细规划并获得用于处理和保护的专门设备，包括专门的笼子、适当的食物和镇静药物。偷猎团伙的成员可能具有特定角色，例如作记号人、厨师、司机或皮货商。要把非法收获的产品作为合法产品出售或冒充不同的产品，犯罪人就必须伪造诸如与合法贸易商所用相同的标签、听或罐。¹⁹对于拟被贩运的文化财产，精心构建的具有不同程度复杂性的网络是必要的，涉及掠夺者或偷盗者、走私者及其他中间人以及收藏者。在此广泛背景下，网络中每个成员的角色可能各不相同，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企图和地域范围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互联网销售所提供的机会的影响。²⁰

34. 参与新形式犯罪的犯罪集团不是依赖于既有的长期网络，而是可能雇用专业人员执行现有集团的知识 and 技能所未予以涵盖的任务。这样，不断演变且基于服务的专门犯罪行业推动犯罪人所使用的工具和方法的创新。例如，传统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包括具有黑帮类型结构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正在开始利用网络犯罪市场的基于服务的性质实施更为复杂的犯罪，购买其所需技术技能的获得机会。趋势是朝向采取一种更短暂、交易性的和结构较简单的组织模式的网络犯罪特征，这可能反映出未来一切严重犯罪将是如何加以组织的。²¹

35. 犯罪集团组织和汇集犯罪资源以及在短时间内利用专业技能的能力不断增强，从而正在导致既有犯罪形式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之间新的相互关联。例如，就跨国贩毒而言，有证据表明，某犯罪集团从 2011 年中期开始雇用专业黑客两

¹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案例及评论和所得经验教训汇编》（纽约，联合国，2012年）。

¹⁷ Kay Kei-ho Pih and others, “Gangs as contractor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Taiwanese youth gangs in southern California”,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vol. 13, No. 2-3 (September 2010)。

¹⁸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第 2.3 章。

¹⁹ John Sellar, “International illicit trafficking in wildlife”, *The Police Chief* (June 2007)。

²⁰ 见 Peter Campbell, “The illicit antiquities trade as a transnational criminal network: characterizing and anticipating trafficking of cultural herit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roperty*, vol. 20 (2013)。

²¹ 欧洲警察署，《2014 年互联网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第 11 期。

年，以支助通过一个欧洲港口贩运非法药物。这些黑客通过借助向港口工作人员发送的电子邮件中的恶意软件侵入该港口的计算机系统，使得该有组织犯罪集团能够获得关于港口内集装箱位置和安保状况的信息，并掩盖其非法活动。²²

36. 现代技术在犯罪活动中的作用无疑不断上升，但如贿赂和腐败等既有方法仍是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作案手法的一个标志。特别是，非法跨境贩运和流动经常得到当地官员腐败行为的帮助（见 S/2012/777）。例如，就有毒或电子废物的非法跨境运输而言，当进口国同意这一航运时，在签发航运通知或运输文件的过程中，或在任何数量的边境控制点，都可能发生腐败。²³

37. 在许多情况下，人体器官贩运有赖于犯罪集团和准备移植器官或伪造医疗记录以换取非法回报的医疗专业人员之间的连带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以任何单一的作案手法为主。更确切些说，各种不同形式的腐败可能在整个器官捐赠和移植过程中是以对待活着的和死亡的捐赠者的不同方式进行运作的。例如，腐败可能帮助犯罪人参与器官采购和分配过程、无管制的或非法的器官摘除或者跨境运输器官接受者或甚至用于移植目的的器官本身。

38. 在其他情况下，腐败可能既助长新的犯罪形式也受后者的助长。例如，在身份相关犯罪的情况下，腐败可能促成身份信息盗窃，途经是对官员行贿或使其受贿以获取属于他人的真实身份证件，或者篡改信息以创造或确认虚假身份。另一方面，身份相关犯罪可能被用作避免在腐败犯罪过程中被发现的手段。例如，虚假身份可能被用于阻挠对如贪污或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所得收益的洗钱等犯罪进行侦查。

三. 全面和平衡的应对措施

39. 大会第 67/184 号决议在核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时认识到，应对措施必须全面而平衡以预防和充分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40. “全面”要素表明与新的犯罪形式有关的做法和战略应当着眼于应对一切形式的新的犯罪，并同时考虑到上文所讨论的根源和驱动因素及作案手法。超越单纯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全面的做法还可把应对措施纳入更广泛的法治、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和经济增长的范围。

41. 在相关意义上，“平衡”要素要求同时具备预防犯罪、侦查和惩处措施，并配以相应的努力和资源。平衡的做法还可以理解为酌情包括一系列行动者参与应对犯罪，其中包括私营企业、民间社会、学术届和受害人。

42. 此类要求不仅适用于国家一级的应对措施，而且也适用于国际应对措施和能力建设活动。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全球方案》着眼于通过全面做法应对野生动植物群非法供应和需求，其中包括进行执法、检察和司法能力建设、审查和加强立法框架、提高认识以及提供可持续的

²² Tom Bateman, “Police warning after drug traffickers’ cyberattack”, 16 October 2013. 可查阅 www.bbc.com/news/world-europe-24539417。

²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环境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12年）。

生计。该方案还针对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和木材活动进行运输集装箱特征分析，以及进行反洗钱工作和追回野生生物和木材犯罪所得收益，从而加强应对措施。该方案以此方法着重于一种长期的、由影响力驱动的做法和循证干预措施。

A. 使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驱动因素转化为新的应对措施

43. 制订全面和平衡的应对措施的一个出发点是，考虑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所基于的根源和驱动因素本身如何可为预防犯罪和打击此类犯罪提供机会。

44. 例如，全球化虽然被视为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一个促成因素，但同时也为加强跨国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提供许多机会。例如，更快的运输和通信有助于建立执法官员、检察官和中央机关之间正式和非正式国际合作网络。诸如中美洲打击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和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等新的合作网络为交流新的犯罪动态和提供预防与对策方面的培训提供了主要平台。²⁴

45. 同样，虽然新市场的出现和市场联通性的增强可能导致监管制度零碎和出现非法经济。但与此同时，加深对该进程的了解可能为干预带来特定机会。例如，《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²⁵认识到通过如下市场相关措施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贸易的重要性：采用或改进文化财产进出口统计；采用相关机制促进举报互联网上的可疑交易或销售；建立或开发文化财产详细目录或数据库；以及鼓励文化机构和私营部门举报涉嫌贩运文化财产行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世界海关组织集装箱管制方案等举措进一步着眼于尽量减少海运集装箱被用于进行非法贩运的可能性，方法是开展旨在打击高数量、高吞吐量货物环境下非法贩运活动的风险分析和集装箱特征分析进程。

46. 同样，技术进步既提供犯罪工具也为侦查人员提供新的路径。大量信息可公开得自社交联网网站和聊天论坛，储存于如智能手机等可在执法行动中予以扣押的电子设备中，从而产生对于刑事侦查人员而言新的资源，往往形成关键出发点。虽然犯罪人可能利用诸如加密、洋葱路由或匿名虚拟货币等手段进行非法交易，但此类技术的效力仅与其背后“人的因素”的效力相同。由于犯罪人无意中在与刑事犯罪相关的“匿名”信息和诸如 IP 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等识别信息之间留下的关联，许多执法侦查最终取得成功。执法机构可利用现代技术来安全交流信息、²⁶使用法院准许的数据拦截或侦察技术，或者使用如打击偷猎行为等行动的无人机系统。²⁷

²⁴ 见 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international-cooperation-networks.html。

²⁵ 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²⁶ 例如见 www.interpol.int/INTERPOL-expertise/Data-exchange/I-24-7。

²⁷ 例如见 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ld201314/ldhansrd/text/140325w0001.htm。

B. 创新的数据收集方法

47. 针对任何犯罪类型的措施是否有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证据基础。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没有不同。不过，当涉及新的犯罪时，此类犯罪的性质以及加上其各种各样的作案手法使得如警方掌握的犯罪统计数字等传统数据来源的应用变得极具挑战性。许多新的犯罪形式常常未引起警方注意，导致出现大量“隐性犯罪数字”，使得难以在警方的统计数字中把引起其注意的行为与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现象联系起来。²⁸

48. 弥补这一差距的办法可包括使用合并的数据来源，包括警方的统计数字、如非法货物缉获数据等替代数据、对关键线人和市场用户的调查、以及诸如地理信息系统和计算机安全产品等新的信息来源。²⁹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往的跨国犯罪威胁评估利用一系列数据查明和界定在路线（来源、目的地和向量）、规模（年度市场总量和价值）、犯罪人（所涉集团）和威胁（趋势和后果）等方面的非法市场流动。³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其他研究采用了以缉获和消费统计数字为基础的基于市场的办法和以市场规模、利润和经清洗的利润所占比例的估计数为基础的建模，以及还有执法、刑事司法和公共卫生保健数据。³¹

49. 今后，“大数据”和“信息穷尽”的概念可能表示用以确定新的犯罪形式的性质和程度的特征的重要信息来源。这些概念依赖监测例行生成的信息模式的想法，但可能针对某些犯罪事件发生变化。例如，就海盗行为而言，一艘船只按地理信息系统的测量属于背离其预期航向则可能表示企图进行劫持或抢劫的一个早期迹象。就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而言，濒危物种的惯常地域性进食或迁徙模式的改变可能反映出非法捕猎或诱捕威胁。在网络犯罪方面，安全软件生成的自动回应数据可提供有关计算机攻击的性质和可能的地理来源。

50. 一切数据收集努力的基础是发展有效的统计和分析能力，主要是在国家一级，但也在区域和全球一级。许多新的犯罪具有跨国性质，这的确要求数据收集不应仅限于受影响最大的国家。以野生生物贩运为例，虽然主要损害可能发生在来源国，但任何全面和平衡的对策都要求了解整个贩运链、所涉市场的性质和所涉犯罪集团的作案手法，以及所有所涉国家包括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国中相关金融流动的详细情况。跨部门和跨国交流所收集的数据对于有效预料、预防和打击新形式的犯罪可能至关重要。

²⁸ Steven Malby, “Data collection on (new) forms and manifestations of crime”, in *New Types of Crim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minar held in connection with HEUNI's thirtieth anniversary: Helsinki 20 October 2011*, Publication Series, No. 74, Matti Joutsen, ed. (Helsinki,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ffiliat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HEUNI), 2012).

²⁹ 同上。

³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的全球化：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2010年）。

³¹ 例如见《全球阿富汗鸦片贸易：威胁评估》（2011年）、《源自贩毒和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非法金融流估计》（2011年）、《全球杀人问题研究报告》（2011年）和《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2009年）。

C. 加强国家立法、国际合作和执法能力

51.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有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与会者都强调需要审查用以侦查和起诉新的和新出现的各种形式跨国犯罪的国家刑事定罪和程序法律框架。³²鉴于认识到不同的监管是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一个潜在驱动因素，各筹备会议的与会者特别强调，境内和跨境统一国家立法对于为了减少犯罪行为安全庇护所至关重要。

52. 在许多国家，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不一定得到现行刑事立法的充分涵盖，或者可能以零碎的方式加以刑事定罪或仅由行政法律加以规范。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关于操纵比赛和不正当赌博问题的一项联合研究发现，对付新的犯罪现象的监管行动可能要么是通过利用或变通适用现有法律解决办法要么是通过引入新的法律解决办法加以采取的。关于操纵比赛，该项研究发现仅有很少量的法域能够有效应对这一威胁。即使是在那些已将操纵比赛确立为刑事犯罪的法域，在所涵盖体育比赛的范围、对贿赂的关注程度、识别潜在犯罪人以及界定操纵比赛的目的等方面所涉犯罪各不相同。³³

53. 关于将网络犯罪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做法，《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发现利用了一系列法律做法。例如，对于侵犯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行为，倾向于通过诸如非法接入或非法干扰计算机系统或数据等特定罪名加以禁止，而对于诸如计算机相关身份犯罪等涉及计算机系统的行为，则倾向于通过一般罪名定为刑事犯罪。³⁴

54. 此类研究突出表明，虽然对新的犯罪形式采取的国家立法做法上可能有一些类似之处，但一些主要不同之处也可能对有效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构成严峻挑战。在适用双重犯罪原则的情况下，国际合作请求所涉及的行为必须属于被请求国和请求国的刑法所规定的犯罪。³⁵确定双重犯罪的一个关键要素通常是实质性基本行为，而不是国内法律所使用的技术用语或定义。³⁶尽管如此，就一些新出现的犯罪形式而言，可能完全缺乏对某一特定行为的刑事定罪。例如，《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显示，在近 20%的作出回应的国家中，计算机滥用工具的制作、分销或持有行为丝毫未被定罪。³⁷

55. 统一关于预防和打击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立法可通过一些途径加以实现。有些特定领域受国际条约规范。与环境危害有关的条约的例子有 1973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 1989 年《关于控制危险废弃物跨界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与文化财产贩运问题有关的条约包括 1954 年《关于在武装

³² A/CONF.222/RPM.1/1, 第 30 段; A/CONF.222/RPM.2/1, 第 33 段; A/CONF.222/RPM.3/1, 第 55-56 段; A/CONF.222/RPM.4/1, 第 56-57 段。

³³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操纵比赛和非法/不正当赌博的刑事定罪办法:全球视角》(瑞士洛桑和维也纳,2013年)。

³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第 4.1 章。

³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和引渡手册》(2012年)。

³⁶ 例如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³⁷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第 7.3 章。

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和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不过，这些文书并不总是要求出台关于相关现象的一切方面的立法。例如，《濒危物种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处罚野生生物非法跨境贸易，而不一定是国内贸易。《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承诺对没有适当的出口证明而违反文化财产出口禁令者和对进口盗窃自另一缔约国博物馆或者宗教或世俗公共纪念馆或类似机构的文化财产者“处以刑罚或行政制裁”，条件是此类财产被记录于此类机构的详细目录。如网络犯罪、假药和人体器官贩运等他类型的犯罪不适用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但可由一些区域文书予以规范。³⁸

56. 在不存在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标准的情况下，仍可通过一系列方法，包括颁布无约束力的准则、标准、建议或示范法，以及通过确定良好的立法做法和技术援助，促进立法的统一。例如，《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规定，各国应考虑把包括贩运文化财产、盗窃文化财产和掠夺考古和文化场所在内的一系列特定行为定为严重刑事犯罪。³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制定示范立法条文，作为其打击非法贩运假药行为的努力的一部分。同样，拟订关于身份相关犯罪的示范立法可能对于希望在构建有效法律对策方面得到一套示范条文的指引的成员国而言具有额外重要性。⁴⁰

57. 总体而言，针对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刑法应对措施可能在以下情形下最为有效：此类应对措施以充分的法律确定性在所涉行为和（或）商品或市场（在非法贩运的情况下）为目标的特定条文之间保持平衡，同时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考虑到可能的未来动态。如果相关国家可对犯罪处以最大限度剥夺自由至少四年或四年以上，并且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那么，当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时，对这些犯罪的跨国侦查即可得益于该公约的规定。⁴¹

58. 即使立法得到统一并且国际合作可得益于如《有组织犯罪公约》等文书，可能仍面临严峻挑战。例如在网络犯罪方面，数据和在线交易正日益走向一种分布的、同侪对同侪的模式，这一事实意味着可能无法识别出可以首先被请求提供国际合作的任何单个或多个国家。此类动态可能日益要求有新的合作形式，包括例如相互承认侦查行动等创新措施，以及为重新确定在日益全球电子联通背景下基于领土的传统主权观念的作用这一概念作出努力。

59. 在执法能力方面，许多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严重案件涉及一定程度的复杂性，这对甚至是最发达和有良好准备的国家也构成挑战，并对发展中国家和对国际合作构成甚至更严重的挑战。需要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法医学专门知识来侦查和收集并保全证据。有关合法金融和经济系统、会计、洗钱手段和身份系统的实质性知识也很重要。刑事技术的迅速演变要求经常更新培训材

³⁸ 例如见《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公约》、《欧洲委员会关于操纵体育比赛问题的公约》和《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

³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20 号决议。

⁴⁰ 见 E/CN.15/2013/25，第 44 段和附录 I。

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第二条和第三条。

料和对官员进行再培训。

D. 预防

60. 预防犯罪是一种多部门、多学科和综合性的努力。⁴² 要应对新的犯罪的复杂性质、根源和驱动因素，就需要采取全局性的预防做法，这种做法本身利用新的和创新的措施，并涉及所有利益攸关者。

61. 预防犯罪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提高潜在受害人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认识。新出现的犯罪形式通常比大多数常规犯罪复杂，有时提高认识举措应针对的群体可能较不明显。尽管如此，这一原则具有同等重要性。例如，野生生物和医药产品可能的非法来源的指标信息可提供给贸易商和消费者。国家政府和企业也日益传播可为减少网络犯罪风险而采取的基本步骤的信息，例如选择高强度密码并谨慎处理电子邮件附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旅游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最近联合开展的宣传活动旨在告诫国际旅行者不要参与野生生物犯罪、文化财产贩运、伪造、人口贩运和非法药物贩运。⁴³ 许多此类宣传举措，包括举报可能的犯罪或伤害行为的机制，可产生于公共——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62. 还可向有涉足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风险的人员发送消息。在索马里，预防举措已外伸至青年，旨在劝阻其涉足海盗行为。通过与社区领导人、政治家和宗教领袖联络，经由媒体和在社区聚会上传播反海盗信息，辅之以努力发展 Puntland 的可持续替代生计。（见 CTOC/COP/2012/7）。即使在基本的消费者层面，可能有助于预防犯罪的良好做法的信息也很重要。例如，在中国，有一项举措利用一项网上应用帮助在源头防止非法处置和随后贩运电子废物。通过该项应用，用户可上传其旧电子设备的照片并收到估计价格。然后，用旧了的电子设备由电器商接走，确保这些旧电子设备得到正确回收利用。⁴⁴

63. 在预防领域同样重要的是，首先需要有应对会导致个人和团体参与新形式犯罪的脆弱因素的政策。例如，环境犯罪和海盗行为可能构成犯罪人及其家人唯一可获得的生计来源。此类办法可着眼于增加有风险的个人获得替代生计的机会，并减少犯罪集团可能招募的潜在成员的当地供应，目的是促使在刑事司法系统内节省费用，并避免监禁对个人及其家人以及整个社会带来严重影响。

64. 最后，新技术的使用也可在监视和锁定目标等预防做法上发挥特殊作用。例如，一些美洲和中东国家已利用无人机系统来测绘、监测和保护考古场所，帮助预防文化财产被掠夺的风险。⁴⁵ 新技术还在防止生产和分销假药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合法制造商、批发商、药剂师和物流提供商可能日益使用具有安

⁴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预防犯罪评估工具：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纽约，2009年）。

⁴³ 见 www.bearresponsibletraveller.org。

⁴⁴ 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利用大数据的力量”（2014年8月18日）。可查阅 www.cn.undp.org。

⁴⁵ 例如见 William Neuman and Ralph Blumenthal, “New to the archaeologist’s tool kit: the drone”, *New York Times* (13 August 2014)。

全产品标签和标识的跟踪和追查技术。这使得分销链所有各节点上的利益攸关者能够识别和鉴定药品和贸易伙伴的合法性，并协助侦查和扣押可疑的假药。

65. 总体而言，针对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预防举措可能需要利用一系列做法，包括旨在瓦解非法市场进入点的宣传和具体干预措施。多利益攸关者做法经常证明在这方面至关重要。⁴⁶ 例如，最近在预防非洲之角沿海海盗行为方面取得成功主要是海运业、国家政府、私营安保部门、智囊团和民间社会之间密切合作的结果。这已促成制定有关海军和行动协调的务实解决办法、解决法律和司法问题、推出航运业自我保护措施以及瓦解陆上非法海盗企业。

四. 下一代新出现的犯罪形式与全球发展议程

66. 国际社会在查明和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这些行动对于减轻此类犯罪对人的发展的潜在消极影响至关重要。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在其拟议的目标 16 中所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可能受到非法金融和武器流动、有组织犯罪、对儿童的虐待和剥削以及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的严重影响（见 A/68/970 和 Corr.1）。

67. 此外，开放工作组的目标 11.4 认识到加大努力保护和保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重要性。目标 12.4 着眼于大幅减少化学品和废物向环境的释放。目标 14.4 要求对非法、未予报告和无人监管的捕鱼加以有效监管，目标 15.7 则要求采取紧急行动终止对受保护动植物的偷猎和贩运，并对付非法野生生物产品的需求和供应。

68. 将这些问题纳入开放工作组的成果文件是要及时提醒，跨国犯罪如果不受制止就会继续利用不断变化的世界，对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文件审议了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新出现的特定犯罪根源和驱动因素，包括全球化；贫困、冲突和薄弱法治临近于高价值市场；新形式现代技术的迅速出现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作案手法，包括其结构上的变化以及利用腐败助长犯罪。现今的对策本身部分来自这些因素，包括采取举措加强全球刑事司法合作，以保护合法市场，同时瓦解并消除特定非法市场，以及利用技术预防和控制新出现的犯罪形式。

69. 不过，几乎是就定义而言，今天新出现的犯罪形式不会是明天新出现的犯罪形式。本文件所审查的根源、驱动因素和作案手法也可能与下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时所审查的相同。全球化进程和技术发展将有可能继续、加快和持续在驱动犯罪创新方面发挥作用。不过，其他现象，包括气候变化、生物技术和生物工程上的动态、水稀缺、虚拟货币、蔓延的群众外包和价值与服务的权力下放、如核聚变等新形式能源以及机器人技术、自主系统和人工智能的进步，可能都会为犯罪创造新的市场、机会、根源、驱动因素和作案手法。

70. 要应对这种挑战就需要继续着重关注许多犯罪形式背后的共同人性因素，包括持续努力预防和减少腐败，提供可持续的生计并解决贫困和不平等问题。

⁴⁶ 关于公众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详细讨论，另见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议程项目 6 和讲习班 4。

同时，新的社会经济创新将有可能需要辅之以及时和适当的监管对策，以及将“通过设计加以预防”包括在内，以便减少犯罪性的滥用的可能性。总体而言，针对明天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全面和平衡的应对措施将需要以全球性、有创意、系统性和协调的预防和刑事司法举措来打击犯罪创新。朝此方向的关键一步是，在正在推出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内列入与犯罪有关的既有的和新的问题，包括非法贩运、腐败、野生动植物贩运、环境保护和文化遗产等问题。随着新出现的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得到强调和更好的理解，应对措施的范围、有效性和政策优先事项也得到进一步加强。

五. 结论和建议

71.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不妨审议下列建议：

(a) 会员国应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进一步制定研究方法并发展监测能力以查明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可能根源和驱动因素及作案手法，以期更好地理解此类犯罪的趋势及其各种形式之间的联系；

(b) 会员国应确保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打击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全面和循证政策；

(c) 会员国应审查用以侦查和起诉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本国刑事定罪和程序法框架，以便减少犯罪行为安全庇护所并确保法律有效地平衡特殊性和灵活性；

(d) 会员国应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执法以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方法包括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并加强跨境和区域合作，以期打击新出现的非法市场上的贩运，包括贩运野生动植物、假药、人体器官和文化财产；

(e) 会员国应审查以何方式和方法实现国际法律合作形式最优化，以侦查和起诉新出现的犯罪形式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开发此类合作的新形式，途径包括充分利用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f) 会员国应促进预防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方法包括采取宣传举措、进一步发展公共 - 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以及跨境和跨部门交流新的犯罪形式的信息，以及旨在取缔和瓦解非法市场的特定干预措施；

(g)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根据请求就《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适用于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开展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在诸如司法协助、特殊侦查手段和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等跨领域问题方面；

(h)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利用尽可能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并确保参与预防和打击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各不同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协同增效，方法包括制定协作计划并与主要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实体和学术界建立伙伴关系。